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

遴選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1
參、主辦、執行單位及試點單位	2
肆、申請作業	2
伍、遴選名額	3
陸、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	3
柒、計畫執行期程	3
捌、遴選作業	3
玖、對試點單位提供之協助事項	6
拾、試點單位應執行之試點計畫項目	6
拾壹、計畫經費撥付	7
拾貳、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8

附件

附件一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遴選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 未重複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

附件三 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

附件四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遴選計畫經費申請表

壹、緣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針對淨零科技規劃「淨零科技方案」，積極投入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及人文社會科學，提供科技研發資源、前瞻布局淨零排放所需各項關鍵科技研發及其落地應用，其領域與重點分別為：

1. 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再生能源、氫能發電、儲能、電網韌性與系統整合以及其他。
2. 低(減)碳領域：工業部門、住商部門、綠色營建工程與綠運輸。
3. 負碳領域：碳捕捉利用及封存、自然碳匯。
4. 循環領域：工業與民生廢棄物循環、水資源循環、生物循環。
5.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淨零綠生活(低碳生活)、綠色金融、淨零治理策略、公正轉型、效益評估。

為部署國家級「淨零科技方案」，達成 2050 淨零減碳目標，國科會成立「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協助及推動我國淨零路徑規劃與評估、技術落地及串接，鏈結國際先進技術、推動我國社會生活調適以及參與國際活動，並強調納入產業與民間團體意見，以跨部會協作、公私協力等方式共同推動淨零轉型。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目的在於徵求公民團體、新創團隊等組織針對淨零科技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提出創新性的淨零減碳方案，並導入第三方單位提供專業的陪伴與提供支持措施，期透過公私協力，以民間自主提案的方式，於執行場域進行創新構想的試驗，並試著提出可驗證、具擴散性之服務模式或解決方案，同時培育多元的第三方中介組織，串聯民間與民間、民間與政府淨零社會與生活轉型政策，編織基層社群網絡並驅動淨零轉型的嶄新發展模式。

參、主辦、執行單位及試點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 四、試點單位：入選之公民團體

肆、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招募具在地創新性、擴散性及可驗證的數據基礎之公民團體針對淨零科技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及人文社會科學)提出創新淨零解方提案。申請單位須為法人或依法登記或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二、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本須知第拾貳點所訂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 (二) 每單位限申請一案。
- (三) 申請計畫內容如下，其中 1 至 9 項至多 30 頁，多出頁數不列入審查：
 1. 申請單位資訊
 2. 計畫緣起
 3. 計畫目標
 4. 欲解決問題與困難
 5. 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計畫執行方式、欲解決問題之創新方案(應說明試驗場域、對象、作法、驗證方式等)
 - (2) 中介組織特質與平台運作規劃(挑戰題，選填)
 6. 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
 7. 申請單位簡介
 8. 案例預期效益：欲解決問題之進展、對社會及社區之貢獻、

淨零或減碳效益、可捲動之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與其他建議等

9. 經費編列說明

10. 未重複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

伍、遴選名額

本年度經審查程序後，遴選符合審查標準的案件，符合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含跨領域）者，擇優錄取，每個領域至少 1 案，並從入選團隊中選出其中介組織性質者。

陸、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

- 一、補助經費額度：新台幣 6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稅)，依實際遴選結果核給。
- 二、申請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與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項目與金額重複；如有相關情事，申請單位應主動聲明，且應列明計畫、補助/委託機關名稱、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詳附件三）。
- 三、申請單位依本須知第拾貳點提出之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執行單位將取消該試點單位之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柒、計畫執行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31 日。

捌、遴選作業

一、遴選流程(表 1)：

- (一) 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書後，經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

(下簡稱淨零推動小組)或執行單位檢查後，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

- (二) 執行單位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
- (三) 淨零推動小組公布或通知遴選結果後，入選之試點單位應與執行單位辦理相關簽約作業。

表 1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遴選作業流程

遴選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具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第三部門公民團體] --> B{資料檢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資料檢查結果] C --> D[7日內完成補正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 D --> B C --> E[逾期視同放棄] B --> F{遴選會議} F --> G[通知入選名單] G --> H[簽訂執行契約] H --> I[開始執行]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書，向淨零推動小組提出申請。 ● 資料檢查：淨零推動小組與執行團隊進行資料檢核，申請單位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遴選會議：執行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決議入選名單。 ● 114年5月31日前公布或個別通知遴選結果。 ● 經公布或通知遴選結果後，入選之試點單位與本試驗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遴選作業

(一) 資料檢查

1. 檢核申請文件之完整性。
2. 申請者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如發現申請單位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不得進入遴選會議。

(二) 遴選會議

1. 申請文件合格之申請案，由遴選委員依據「遴選評分準則」(表 2)進行審查評比，再針對符合中介組織特質者進行排序。

2. 遴選方式：

- (1) 第 1 階段：遴選會議出席委員共識決議，符合本計畫目標者，始可進入第 2 階段排序。
- (2) 第 2 階段：進入第 2 階段排序者，參考遴選評分準則進行評分，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總分相同者，由遴選委員共識決，決議排序。
- (3) 第 3 階段：遴選會議將依據下列原則，將符合中介組織特質之團隊進行排序：
 - i. 具發展淨零網絡與淨零在地生態系之潛力
 - ii. 培養淨零轉型的多元綠領人才之行動力
 - iii. 具促進淨零轉型相關政策的公私協力與社會溝通經驗

(三) 遴選結果由淨零推動小組核定後公布或通知之。

(四) 入選之單位經通知後，如棄權或於期限內未完成簽訂契約，淨零推動小組依遴選會議決議，通知備取單位。

(五) 入選之單位經簽約後，即成為本案之試點單位。

表 2 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評分占比
一、計畫申請書內容 1. 問題意識：計畫目標、推動路徑規劃、現狀分析、議題與挑戰掌握度 2. 在地創新：有別於過往之突破且具在地基礎、具明確實驗對象和目標 3. 擴散效益：可運用多元擴散方法鏈結社會網絡，以發揮社會影響力(非大眾廣宣或環教性質) 4. 可驗證的數據基礎：試驗內容須有明確量化數據驗證執行效益	50%
二、申請單位執行經驗及量能 1. 執行量能及期程規劃合理性 2. 淨零、能源、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或在地網絡建構、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相關經驗	10%
三、預期效益 1. 預期達成淨零減碳之效益 2. 社會價值（教育性、公益性、社會與社區貢獻、產業創新等） 3. 案例未來擴散複製之可行性（未來擴散機制或實踐作法建議）	30%
四、經費合理性	10%

玖、對試點單位之協助事項

為使「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更臻完善，更聚焦於淨零社會及生活實驗計畫內容，執行單位將透過本案規劃支持輔導措施，透過一系列步驟與指引，藉由陪伴協作與導引，鼓勵試點單位進行創新研發，擴大淨零的社會參與動能。

拾、試點單位執行事項

- 一、計畫啟動確認階段：試點單位應與執行單位討論、調整以更明確計畫內容、工項、執行方向、年度目標與預期效益（如減碳效益、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社會價值、未來擴散與營運模式等），亦可針對整體推動業務提供長期規劃與目標，與本計畫短程目標相互呼應。
- 二、輔導執行階段：試點單位與執行單位應定期聯繫，進行個案實地場勘，協助建立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之需求與議

題辨識。

三、結案階段：試點單位須提供「成果報告書」，可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計畫時程、計畫執行方向、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方案執行效益與計畫創新與未來擴散性（如預期減碳量化數據、實際場域推動社會與生活轉型成果、未來擴散建議或機制、創新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未來目標推進之路徑策略建議等不限），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結案成果發表。

四、其他配合事項：

(一) 試點單位之執行場域如涉及他人財產權，應向所有權人告知、溝通試點單位計畫內容，並與之簽訂書面同意使用文件；如計畫執行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亦應告知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二) 計畫執行期間，試點單位需配合執行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計畫整體規劃、定期進度與執行方向。

(三) 試點單位需配合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各項會議、課程或交流工作坊。

(四) 試點單位需配合執行單位之建議，修正執行計畫方向與內容。

(五) 試點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配合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推廣等使用。

拾壹、計畫經費撥付

一、試點單位按遴選結果核定計畫經費，分3期付款：

(一) 第一期：依遴選結果公布之入選單位，與執行單位簽約，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補助經費總額40%(含稅)。

(二) 第二期：試點單位提交期中簡報，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補助經費總額40%(含稅)。

(三) 第三期：試點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補助經費總額20%(含稅)。

二、試點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後，得

視情節不予撥付補助費用、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補助費用：

- (一) 申請文件、期中簡報或成果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或所載內容嚴重不符，而影響執行目的。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試驗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拾貳、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方式

一、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 1 份（撰寫內容詳附件一）；
- (二) 經費申請表(格式詳附件四)
- (三) 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以上資料電子檔 1 份。

二、送件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電郵方式提交下列收件窗口。

三、收件及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人：呂家榮 副研究員

聯絡電話：03-5918048

E-mail：JRLu@itri.org.tw

附件一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申請書

(內容可包含但不以此為限)

※申請書撰寫說明：

1. 頁數限制(含參考文獻、圖表)：下列一~九項，至多 30 頁，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
2. 頁面範圍：以 Word 編輯器為準，字體大小 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一、申請單位資訊

1. 申請單位名稱	
2. 申請單位地址	□□□□□□
3. 代表人姓名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人電話	
6. 申請計畫名稱	
7. 計畫對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及前瞻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負碳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8. 是否參與第三方中介組織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五、計畫內容之(2)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僅報名參與一般團隊遴選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說明計畫全程規劃與目標,以及本階段工作項目)

四、欲解決問題與困難

五、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計畫執行方式、欲解決問題之創新方案(應說明試驗場域、對象、作法、驗證方式等)
- (2) 中介組織特質與平台運作規劃(挑戰題, 選填)

- i. 發展淨零網絡與淨零在地生態系：建構議題平台，推動跨組織的淨零議題網絡，公私協力提供淨零解方之規劃
- ii. 培養淨零轉型的多元綠領人才：分享自身經驗或技術，協助、培力其他淨零團體推動淨零解方之經驗或規劃
- iii. 促進淨零轉型相關政策的公私協力與社會溝通：具淨零知能、技術轉譯與整合能力及公部門溝通政策經驗說明

六、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各項工作預計完成日期

七、申請單位簡介

(一) 過往淨零、能源、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經驗

(二) 申請單位相關網絡建構、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成果

八、案例預期效益：欲解決問題之進展、社會及社區貢獻、淨零或減碳效益、可捲動之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與其他建議等。

九、經費編列說明(敘明經費應用合理性)

十、未重複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附件二、三)

附件二

未重複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

本計畫_____申請之內容，並未向貴院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本計畫須知第陸條）。

本單位_____已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單位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此 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單位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

*請填寫 112-114 年度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各級政府機關 / 機構（如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等）或其他產學合作等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	YYYY/MM/DD	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附件四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經費申請表

(按成本分析表填列，類別/項目應詳列並以 1,2,3,⋯標明，可依據需求新增項目。所需人力或費用明細務必詳實填寫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文宣設計或印刷品須敘明尺寸、材質。)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及型號(請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含稅)	小計(NT\$)
1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項費用					
	...					
2	國內差旅費					
3	管理費					
4	營業稅					
合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項次請自行填加。